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运便字〔2017〕316号

关于做好2017年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宣传海报使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的宣传和引导，倡导绿色、安全、文明出行，支持2017年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，营造“优选公交、绿色出行”的舆论氛围，我部在去年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标识和海报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了新一轮海报的征集活动，得到社会公众的积极响应，经过择优评选，现推荐1件活动标识和8件海报作品，供各地宣传使用。

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尽快组织开展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海报使用和宣传工作。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期间，充分利用推荐作品，并标注“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”，制作宣传海报、纪念公交卡、滚动视频等，在政府部门、交通枢纽、公交中途站、地铁通道和公交（地铁）车厢等场所，利用宣传（公开）栏、公益广告位、多媒体显示屏、手机app软件启动页等进行广泛张贴和宣传，

并通过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展示和宣传，烘托活动舆论氛围。

2017年“公交出行宣传周”活动标识、宣传海报电子版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dwz.cn/2017gjcx>

联系人：部运输服务司 李良华、杜光远；电话：
010-65292794、010-65293718、18701582660

